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决〔2024〕09-28号

遵化市下石河金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7PCBW41

地址：遵化市苏家洼镇下石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7月27日生态环境部唐山市2024年专项监督帮扶工作组行政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泥池臭气引风机处于开启状态，但配套的UV紫外光解设施上电压显示为0且紫外光解灯均未亮起。收到上级交办问题后，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经核查，该企法定代表人刘玉龙表示对上级交办问题无异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3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执法照片11张、工商营业执照等书证6份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9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听）〔2024〕09-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56，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①对环境影响程度（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取值1%；②违法频次（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20%；④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⑤配合调查取证（配合检查的）取值0%；⑥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合计裁量取值21%。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贰万壹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3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11月5日

